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璿宇
電話：6322231#6653
電子信箱：syuanyu12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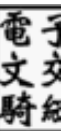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畜字第1100090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90990A00_ATTCH1.PDF、0090990A00_ATTCH2.pdf、
0090990A00_ATTCH3.pdf、0090990A00_ATTCH4.pdf、0090990A00_ATTCH5.pdf、
0090990A00_ATTCH6.pdf、0090990A00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請貴單位(所、會)加強輔導轄內畜牧場依規定處理及再利用禽畜糞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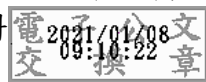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14日農牧字第1090043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禽畜糞之再利用，請貴單位(所、會)轉知所轄畜牧場確依「畜牧法」、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及「肥料管理法」等規定，並加強宣導所轄畜牧場之禽畜糞應依規定自行或委託禽畜糞堆肥場、肥料工廠等合法再利用機構處理，避免將未經處理之禽畜糞以肥料名義販售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另所轄畜牧場產出之已發酵雞糞若欲提供農地肥分使用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9月6日農牧字第1010041972號函所示內容，輔導畜牧場於場內自行發酵處理並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准後，始得清運利用。



四、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除外)、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、臺南市養雞協會

副本：本局畜產科



裝

訂

線

